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方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3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81089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ZKG3W）

主旨：有關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
方案」之適用對象，納入公教員工子女，並自108年6月12
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6月
12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08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
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
（<http://dgpa.gov.tw>）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國
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
（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products/insurance/protection/public-servants>），倘有相關疑
義，請逕洽國泰人壽詢問，洽詢電話：0800-036-599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19/06/19 文
交 12:15:3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